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05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  
01/26



主旨：有關「優登國際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ROSE晶透煥彩玫瑰素顏霜」等4項產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通路配合廠商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5年1月14日屏府授衛食藥字第115800065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查獲旨揭公司製售之「ROSE晶透煥彩玫瑰素顏霜」、「ROSE晶透玫瑰保濕晶露」、「ROSE晶透玫瑰洗卸慕斯」、「ROSE晶透玫瑰深層鎖濕乳液」等4項產品產品疑涉違規，經查旨揭產品未完成產品登錄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，由屏東縣政府函請業者依規定回收案內產品。
- 三、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為維護民眾消費者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1-23
文	02/1
章	6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